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生產家庭電器及商品買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8頁至59頁。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財務報告，並按情況重新分類如下：

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21,130	212,683	205,174	261,503	190,10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4,220	(15,770)	(23,651)	(16,126)	(36,105)

資產、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206,056	206,830	231,520	288,407	282,351
總負債	(51,612)	(56,772)	(65,224)	(92,454)	(95,222)
少數股東權益	(84)	(32)	(24)	(7,539)	(2,513)
	154,360	150,026	166,272	188,414	184,616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對優先購買權定下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內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為數港幣103,948,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共僱用員工1,866名(二零零二年：1,726名)。本集團經常檢討員工之薪酬水平及表現獎金制度，以確保其酬金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及採購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現有訂單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約有價值港幣67,000,000元之未完成客戶訂單，約等於本集團三個月之業務量。董事會對此訂單水平頗為滿意，並有信心日後訂單數目能維持於此水平。

7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漢青(主席)
郭漢林(行政總裁)
郭漢球
周國偉

非執行董事：

李浩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
黃龍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郭漢球先生及李浩文先生將依章退任，惟表示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設立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其他
郭漢青	(a)、(c)	8,900,000	150,000,000
郭漢球	(b)、(c)	8,900,000	150,000,000
郭漢林	(c)	8,900,000	75,000,000
李浩文		2,000,000	—
周國偉		1,000,0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告附註27中披露。

附註：

- (a) 持有75,000,000股之Saramade Company Limited乃以郭漢青先生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
- (b) 持有75,000,000股之Prominent Field Inc.乃以郭漢球先生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
- (c) 持有75,000,000股之Armstrong Inc.乃以許美香女士之家族成員(包括郭漢青先生、郭漢林先生及郭漢球先生)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7「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故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大部份詳細披露資料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aramade Company Limited	75,000,000	16.4
Prominent Field Inc.	75,000,000	16.4
Armstrong Inc.	75,000,000	1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已詳載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人士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而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設有指定任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郭漢青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